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.7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.4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86.42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25.16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东富利腾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提供的6.2亿元贷款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子公司绍兴光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光越房地产”）作为共同债务人，且以其土地提供抵押，绍兴光越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启东富利腾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启东富力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7年4月27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6,123万人民币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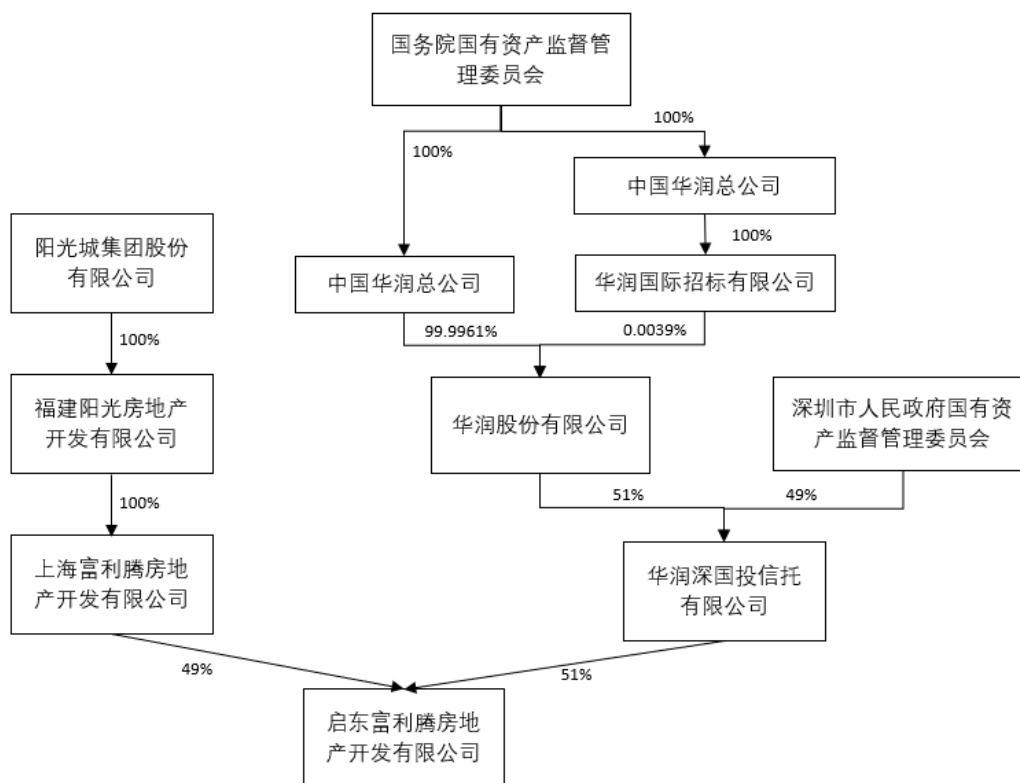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宋友强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启东市东海镇新丰街66号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，建筑装潢材料销售，物业管理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力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%的股权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51%的股权。

启东富力腾房地产为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,其股权结构图如下: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	2017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8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37,027.31	185,803.81
负债总额	190,571.33	141,496.17
长期借款	124,000.00	24,990.00
流动负债	66,571.33	116,506.17
净资产	46,455.98	44,307.64
	2017年1-12月	2018年1-9月
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544.03	-2,148.34

以上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【2018】D-0227 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情况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 率	土地用途
绍兴光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0.39	越城区（镜湖）绿洲路一号地块	东至地限线，南至现状河流，西至现状河流，北至洋江西路	55,733	1.5-1.6	不少于30%	居住用地（可兼容商业用地）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拟接受中信信托提供的 6.2 亿元贷款，期限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子公司绍兴光越房地产作为共同债务人，且以其土地提供抵押，绍兴光越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启东富利腾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，增强启东富利腾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且启东富利腾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同时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，公司子公司绍兴光越房地产作为共同债务人，且以其土地提供抵押，绍兴光越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。故本次公司对启东富利腾房地产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.7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.4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86.4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.72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25.1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4.2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